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3〕粤狱刑暂字第 100 号

罪犯刘效强，性别男，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东莞市[REDACTED]，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判处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41.5 万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韶关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广东省韶关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效强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韶关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。

东莞市司法局，东莞市公安局。